

中国美术学院文件

国美院发〔2022〕44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美术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分制实施办法 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将修订后的《中国美术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分制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国美术学院

2022年8月2日

中国美术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分制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美术学院，重塑教学管理的新生态，以形成教学行为更开放、课程供给更丰富、学习路径更多元、国际交流更通畅的教育格局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分制以学分计算学习总量，以取得必要的最低学分作为毕业和获得学位的主要标准。以绩点评价学习质量，作为衡量拔尖人才的主要依据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美术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艺术学理论类、戏剧与影视学类、设计学类专业学生。

第二章 学期安排

第四条 学校每学年设置春季、秋季两个学期，每学期安排16-18个教学周，辅修课程在教学周内灵活设置。

第三章 课程设置

第五条 本科生培养实施“两段式”培养模式，学生入校后按照学科要求和专业特点进行大类培养，完成学科课程后进入主修专业学习，学有余力的学生可根据自身能力和学习兴趣辅修其他专业。

第六条 学分制课程按类别分为通识课程、专业课程、毕业课程、辅修课程、拓展教育。

通识课程着重学生全面素质的培养，涵盖思政、文学、外语、心理健康、体育等类别课程。

专业课程着重培养学生扎实的专业知识以及专业实践和创新能力，涵盖学科基础（含中国美术史、外国美术史）、专业基础、专业创作（设计）、专题项目制、社会实践、工作坊等类别课程。

毕业课程着重学生专业能力的综合运用，涵盖学术规范、毕业考察、毕业论文、毕业创作（设计）与报告等。

辅修课程为学有余力学生提供辅修专业课程，为未完成主修专业计划内课程的学生提供补修机会，通常在正常教学周内晚间进行课程教学。

拓展教育是教学计划以外，但与培养目标相关的讲座、论坛、创新创业、社会服务、论文发表、展览获奖、学科竞赛获奖等学校认定的教育教学活动。

第四章 学分计算

第七条 课程学分由学习时长、课程难度等因素决定。学时由教师教学时长和学生自主学习时长两部分组成，并根据专业特点和课程要求划分比例，在教学大纲中明确标注。

第八条 理论类课程平均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；实践类通识课程、专业课程等平均每 28 学时为 1 学分（含自主学习）；集中性社会实践教学环节每周计 1 学分；理论类专业毕业论文计 12 分，实践类专业毕业创作（设计）与报告计 12 分。

第五章 选课

第九条 学生应按专业培养方案修读课程，根据自身的需要和学习能力，在学业导师的指导下，制定个人学习计划。

第十条 学生应根据个人学习计划和学校课程开设情况，每学期在规定时间内选课，并完成已选课程的修读。未选课的学生，不能参与该课程的修读和考试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在选课前应自主检查本人学习进度，特别要检查应修读而尚未修读的课程，或已修读但未取得学分的课程，选课时要注意课程修读的前后衔接。

第十二条 毕业论文、毕业创作（设计）与报告安排在最后一个学年。原则上要求学生在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相应学分后，方可申请进入毕业环节。

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数计算相应的学分学费，首次修读课程考核不及格的，原则上给予一次补考机会。补考不及格或放弃补考的课程，学生应重新选课，并按学分收取费用。

第六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

第十四条 学生修读的所有课程，都要参加课程考核。课程考核成绩应全部并如实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第十五条 已取得学分的课程，原则上不予重新修读，确有修读需要的，需在所选课程有余量的情况下选课修读，并按学分收取费用。相同课程的成绩在各类评价中以高分计入一次。

第十六条 根据课程要求和性质不同，课程成绩评定可采用百分制、等级制。其中等级制分五级制（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）和二级制（合格、不合格）。学生修读课程的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（百分制），及格及以上（五级制），合格及以上（二级制），视为通过该课程并获得相应课程学分。首次考核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可申请补考一次，补考成绩以二级制计入成绩单。

第十七条 为衡量学生的学习质量和水平，学生主修专业采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衡量学生的学习效果。

课程绩点根据课程成绩折算，具体折算办法如下：

$$\text{平均学分绩点 (GPA)} = \frac{\sum(\text{课程绩点} \times \text{课程绩点权重系数} \times \text{课程学分})}{\sum \text{课程学分}}$$

百分制	成绩	100—95	94—85	84—75	74—65	64—60	<60
	对应绩点	5.0	4.9—4.0	3.9—3.0	2.9—2.0	1.9—1.5	0
五级制	成绩	优		良	中	及格	不及格
	对应绩点	4.5		3.5	2.5	1.5	0
二级制	成绩	合格					不合格
	对应绩点	3.5					0
补考	成绩	合格					不合格
	对应绩点	1.5					0

课程类型	专题项目制、 毕业论文、毕 业创作(设计) 与报告	专业创作 (设计)、 毕业考察、 社会实践	通识课程 A 类(思 政、文学、外语 等)、学科基础、 专业基础、学术 规范课程、工作 坊	通识课程 B 类(体 育、大学生心理健 康等)
课程绩点权重系数	1.15	1.1	1.0	0.8

第七章 退学

第十八条 学生一学年内累计专业课程取得学分低于学年应修学分的 1/3 (含) 的, 或在读期间累计通识课程 4 门 (含) 以上未取得学分的, 应予退学处理。

第十九条 退役军人复学后第一学年不做相关退学学分统计, 但给予退学预警。

第八章 毕业

第二十条 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实行弹性制度, 四年制本科生学习年限为 3—6 年, 五年制本科生学习年限为 4—7 年。

第二十一条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内容，并满足主修专业本科培养要求总学分的，准予毕业。符合《中国美术学院学位工作授予细则》条件的本科毕业生，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二十二条 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实践类专业学生，可在第五学期初申请提前进入毕业环节：

*前四学期专业总成绩 GPA 在本专业排名前 15%（含）

*取得前四学期所有应修课程学分

*学籍注册后未出现任何形式的学籍异动。

进入毕业环节后，满足以下条件的，可提前毕业：

*实践类毕业创作（设计）与报告的项目制课程绩点达到 4.5 分及以上

*取得所有毕业课程学分

*达到专业培养要求学分总量

第二十三条 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理论类专业学生，可在第五学期初申请提前进入毕业环节：

*前四学期专业总成绩 GPA 在本专业排名前 15%（含）

*取得毕业阶段前所有应修课程学分

*学籍注册后未出现任何形式的学籍异动

进入毕业环节后，满足以下条件的，可提前毕业：

*取得所有毕业课程学分

*达到专业培养要求学分总量

第二十四条 提前毕业时间按实际取得毕业资格当年年度记载，学制按注册专业的计划学制记载。

第二十五条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，颁发结业证书。

第九章 辅修

第二十六条 为提升学生跨学科综合能力，充分调动学有余力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培养高素质、高质量的交叉复合型创新人才，在本科学生中实行主辅修制。

第二十七条 学生可在入学后第二学年起，在主修专业学习的同时，申请参加主修专业类以外的专业进行辅修学习。

第二十八条 学生修读主、辅修专业必须在最长学习年限之内的同一年度完成。修满辅修专业培养要求总学分的，颁发辅修专业证书，未修满辅修专业培养要求总学分的，不颁发证书，其已取得学分的辅修专业课程只发放辅修课程成绩单。

第二十九条 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证书的，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，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，不单独发放辅修学位证书。

第十章 附 则

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起实施，原《中国美术学院学分制暂行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国美院发〔2003〕75 号）同时废止。现行各类文件中，凡相关学分制管理内容与本办法内容冲突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